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827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848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7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848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1年7月26日至111年8月2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，依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hanhuang.com.tw/>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南山里辦公處、本市中和區景文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南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、本市中和區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